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股权代持”	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2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竞业禁止”	31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47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交易”	57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3.关于对赌协议”	73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6.关于其他问题”	10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恒安嘉新有限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启明星辰投资	指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红杉盛德	指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宇博雄	指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宝惠元基	指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兴容湖	指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谦益投资	指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安全技术公司	指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1 号）
《审计报告》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19]00477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首发申请及回复材料，发行人历史代持关系较为复杂。

请发行人以列表的方式，详细披露各项股权代持的形成时间、背景、代持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清理时间、清理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2）与刘廷宇等 16 人解除代持、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不适用，请详细说明原因，若适用，请详细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最初代持股份时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适用，请说明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4）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5）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6）2016 年 11 月引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时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请补充提供相应核查底稿，若存在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佐证代持行为的资料，请一并提供，并对核查底稿与相关认定编制索引。

（一）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 IPO 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金红开始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商议代持清理事宜。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解决代持的时点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一、刘廷宇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解除代持时间（解除相关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时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任职情况
1	刘廷宇	2016-02	否，在善若（苏州）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2	裘伟杰	2016-02	否，已退休
3	李成国	2016-02	否，已退休
4	刘福斌	2016-01	否，已退休
5	周潞麓	2016-02	是，于2017年3月离职

6	单连勇	2016-07	否，在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7	黄智辉	2016-02/2016-06	否，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工作
8	刘广青	2016-02	否，已退休
9	于红雷	2016-02	否，在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10	石书元	2016-02	否，已退休
11	肖贵贤	2016-02	否，在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12	乔迁	2016-03	否，在天使百人会工作
13	王素岚	2016-04	否，已退休
14	丁岗	2016-02	否，在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15	金淑艳	2016-02	否，已退休
16	王本聪	2016-02	是，于2017年3月离职

二、刘长永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解除代持时间（解除相关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刘长永	2016-11/2017-01	是
2	陈晓光	2016-11/2017-01	是
3	王宇	2016-11/2017-01	是
4	蔡琳	2016-11/2017-01	是
5	王阿丽	2016-11/2017-01	是
6	吕雪梅	2016-11	是
7	钱明杰	2016-11/2017-01	是
8	戴海彬	2016-11/2017-01	是
9	赵国营	2016-11/2017-01	否，解除代持时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1月加入公司
10	刘晓蔚	2016-11/2017-01	是
11	张秋科	2016-11/2017-01	是
12	林银峰	2016-11/2017-01	是
13	王勇	2016-11/2017-01	是
14	吴涛	2016-11/2017-01	是
15	依俐	2016-11/2017-01	是
16	李成圆	2016-11/2017-01	是

注：刘长永等 15 人（不包括吕雪梅）解除代持时间包含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 月两个时间点，其中 2016 年 11 月系将非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还原至刘长永等 15 人（不包括吕雪梅），2017 年 1 月系将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文件，刘廷宇等 16 人中的 14 人在解除代持时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中周潞麓当时为发行人员

工，于 2017 年 3 月离职；王本聪当时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7 年 3 月离职。刘长永等 16 人中的 15 人在解除代持时为发行人员工，其中赵国营当时不是发行人员工，后于 2018 年 1 月加入公司。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主要客户三大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人员以及启明星辰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该等被访谈人员均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三大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以及启明星辰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通过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

（二）与刘廷宇等 16 人解除代持、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不适用，请详细说明原因，若适用，请详细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刘廷宇等 16 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代持形成时的现金收据/金红银行存折存款记录、代持解除时的银行流水；查阅了金红将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东会文件，出资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金红与刘廷宇等 16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的本质是代持解除，基于代持解除的目的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相关股份获取并非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2、金红将 415.2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系为获取员工服务所实施的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属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即股权受让日至可行权日即解锁日的期间，公司按照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分期确认费用，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按照授予日至可归属或可行权日在可等待期内平均分摊，分别计入各个期间的费用和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确认了 368.89 万元和 385.52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三）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最初代持股份时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若适用，请说明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测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价格和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取得了启明星辰投资增资的相关文件；查阅该等人员入股时的现金收据和银行流水并对金红及该等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相关访谈记录，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时的入股数量、价格、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刘廷宇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委托持股形成时间	取得出资额(元)	入股价格(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款项支付方式
1	刘廷宇	2010-12	200,000.00	300,000.00	1.50	现金
2	裘伟杰	2010-11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3	李成国	2010-11	200,000.00	20,000.00	0.10	现金
4	刘福斌	2010-12	200,000.00	50,000.00	0.25	现金
5	周潞麓	2010-12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6	单连勇	2010-12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7	黄智辉	2010-11	100,000.00	150,000.00	1.50	现金
8	刘广青	2010-12	200,000.00	200,000.00	1.00	现金
9	于红雷	2011-01	100,000.00	100,000.00	1.00	现金
10	石书元	2011-03	200,000.00	200,000.00	1.00	现金

11	肖贵贤	2011-03	100,000.00	200,000.00	2.00	现金
12	乔迁	2011-04	300,000.00	2,000,000.00	6.67	银行 转账
13	王素岚	2011-05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14	丁岗	2011-05	50,000.00	20,000.00	0.40	现金
15	金淑艳	2011-05	5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16	王本聪	2011-07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二、刘长永等16人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委托持股形成时间	取得出资额(元)	入股价格(元)	每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款项支付方式
1	刘长永	2010-10	500,000.00	150,000.00	0.30	现金
2	陈晓光	2010-11	300,000.00	30,000.00	0.10	现金
3	王宇	2010-11	300,000.00	30,000.00	0.10	现金
4	蔡琳	2010-12-/ 2011-01	300,000.00	75,000.00	0.25	现金
5	王阿丽	2010-12	200,000.00	250,000.00	1.25	现金
6	吕雪梅	2014-12	600,000.00	600,000.00	1.00	银行 转账
7	钱明杰	2011-05	150,000.00	150,000.00	1.00	现金
8	戴海彬	2010-11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9	赵国营	2010-10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10	刘晓蔚	2010-12	50,000.00	75,000.00	1.50	现金
11	张秋科	2011-06	20,000.00	30,000.00	1.50	现金
12	林银峰	2011-04	20,000.00	30,000.00	1.50	现金
13	王勇	2011-07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4	吴涛	2011-06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5	依俐	2010-12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6	李成圆	2010-11	10,000.00	15,000.00	1.50	现金

1、入股价格低于 1 元/1 元出资额的情形

经核查，李成国、刘福斌、丁岗、刘长永、陈晓光、王宇、蔡琳的入股价格低于 1 元/1 元出资额。该等价格系金红与其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公司发展早期具备能力的市场战略规划、咨询，市场推广，技术人员较少，上述人员能力与上述领域相契合，对公司发展可能有较大帮助，故金红以较低价格向其转让股权，具体价格系逐一协商确定。

2、入股价格属于 1 元/出资额至 2 元/出资额区间的情形

经核查，金红向大多数代持人转让股权价格属于 1 元/1 元出资额至 2 元/1 元出资额之间。该等价格系金红与其协商确定，主要是为吸引该等人员进入公司或希望其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帮助或建议，综合考虑其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确定。

3、入股价格高于 2 元/出资额的情形

经核查，乔迁入股价格为 6.67 元/出资额，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价格，该价格系金红与乔迁协商确定。乔迁主要从事投资工作，接触恒安嘉新后希望能够对恒安嘉新进行投资，金红考虑到接受其投资对公司发展可能存在帮助，故同意向其转让股权。

根据金红的说明，金红向上述 32 人转让股权主要是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目的，金红向上述 32 人转让股权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集中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此时恒安嘉新规模尚小，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股权无活跃的交易市场。除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水平可以可靠计量外，该等股权在发生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假设以乔迁 2011 年 4 月的入股价格 6.67 元/出资额作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测算上述 32 人代持形成时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	刘廷宇	20.00	1.50	6.67	103.40
2	裘伟杰	5.00	1.00	6.67	28.35
3	李成国	20.00	0.10	6.67	131.40
4	刘福斌	20.00	0.25	6.67	128.40
5	周潞麓	10.00	1.00	6.67	56.70
6	单连勇	10.00	1.00	6.67	56.70
7	黄智辉	10.00	1.50	6.67	51.70
8	刘广青	20.00	1.00	6.67	113.40
9	于红雷	10.00	1.00	6.67	56.70
10	石书元	20.00	1.00	6.67	113.40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1	肖贵贤	10.00	2.00	6.67	46.70
12	乔迁	30.00	6.67	6.67	-
13	王素岚	5.00	1.00	6.67	28.35
14	丁岗	5.00	0.40	6.67	31.35
15	金淑艳	5.00	1.00	6.67	28.35
16	王本聪	1.00	1.50	6.67	5.17
17	刘长永	50.00	0.30	6.67	318.50
18	陈晓光	30.00	0.10	6.67	197.10
19	王宇	30.00	0.10	6.67	197.10
20	蔡琳	30.00	0.25	6.67	192.60
21	王阿丽	20.00	1.25	6.67	108.40
22	吕雪梅	60.00	1.00	4.12（注）	187.20
23	钱明杰	15.00	1.00	6.67	85.05
24	戴海彬	5.00	1.50	6.67	25.85
25	赵国营	5.00	1.50	6.67	25.85
26	刘晓蔚	5.00	1.50	6.67	25.85
27	张秋科	2.00	1.50	6.67	10.34
28	林银峰	2.00	1.50	6.67	10.34
29	王勇	1.00	1.50	6.67	5.17
30	吴涛	1.00	1.50	6.67	5.17
31	依俐	1.00	1.50	6.67	5.17
32	李成圆	1.00	1.50	6.67	5.17
合计		-	-	-	2,384.93

注：吕雪梅于 2014 年 12 月入股，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未进行融资，故参考公司 2013 年 4 月启明星辰投资和天津诚柏的价格 7.40 元/股，同时考虑发行人 2013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影响，以除权价 4.12 元/股作为参考公允价值。

如上表所示，按乔迁入股价格 6.67 元/1 元出资额计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费用 2,384.93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 2,384.93 万元。

假设以启明星辰投资 2011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0.00 元/1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测算上述 32 人代持形成时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	刘廷宇	20.00	1.50	10.00	170.00
2	裘伟杰	5.00	1.00	10.00	45.00
3	李成国	20.00	0.10	10.00	198.00
4	刘福斌	20.00	0.25	10.00	195.00
5	周潞麓	10.00	1.00	10.00	90.00
6	单连勇	10.00	1.00	10.00	90.00
7	黄智辉	10.00	1.50	10.00	85.00
8	刘广青	20.00	1.00	10.00	180.00
9	于红雷	10.00	1.00	10.00	90.00
10	石书元	20.00	1.00	10.00	180.00
11	肖贵贤	10.00	2.00	10.00	80.00
12	乔迁	30.00	6.67	10.00	99.90
13	王素岚	5.00	1.00	10.00	45.00
14	丁岗	5.00	0.40	10.00	48.00
15	金淑艳	5.00	1.00	10.00	45.00
16	王本聪	1.00	1.50	10.00	8.50
17	刘长永	50.00	0.30	10.00	485.00
18	陈晓光	30.00	0.10	10.00	297.00
19	王宇	30.00	0.10	10.00	297.00
20	蔡琳	30.00	0.25	10.00	292.50
21	王阿丽	20.00	1.25	10.00	175.00
22	吕雪梅	60.00	1.00	4.12(注)	187.20
23	钱明杰	15.00	1.00	10.00	135.00
24	戴海彬	5.00	1.50	10.00	42.50
25	赵国营	5.00	1.50	10.00	42.50
26	刘晓蔚	5.00	1.50	10.00	42.50
27	张秋科	2.00	1.50	10.00	17.00
28	林银峰	2.00	1.50	10.00	17.00
29	王勇	1.00	1.50	10.00	8.50
30	吴涛	1.00	1.50	10.00	8.50
31	依俐	1.00	1.50	10.00	8.50
32	李成圆	1.00	1.50	10.00	8.50
合计		-	-	-	3,713.60

注：吕雪梅于2014年12月入股，前后6个月内发行人未进行融资，故参考公司2013年4月启明星辰投资和天津诚柏的价格7.40元/1元出资额，同时考虑发行人2013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影响，以

除权价 4.12 元/股作为参考公允价值。

如上表所示，按启明星辰投资增资入股价格 10.00 元/1 元出资额计算，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最初入股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费用 3,713.60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考虑其他因素，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 3,713.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份支付处理对申报报告期期初的影响仅在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之间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申报报告期期初的净资产，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1、对于同样原因形成的代持解决方式不同以及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2016 年初，恒安嘉新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 IPO 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公司股权清晰，金红开始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商议代持清理事宜。

根据金红出具的说明，主要考虑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当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及该等人员未来是否愿意继续留在或加入公司工作，经与金红商议后，刘廷宇等 16 人选择向金红转让全部股权的方式解除其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关系；刘长永等 16 人选择通过股权还原的方式解除其与金红之间的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刘廷宇等 16 人解除代持的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转让出资额（万元）	解除代持涉及股份对价（万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元）
1	刘廷宇	金红	2016-02	80.85	329.38	4.07	16.47
2	裘伟杰		2016-02	20.21	82.34		
3	李成国		2016-02	80.85	329.38		

序号	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代持转出出资额（万元）	解除代持涉及股份对价（万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元）
4	刘福斌		2016-01	80.85	329.38		
5	周潞麓		2016-02	40.43	164.69		
6	单连勇		2016-07	40.43	164.69		
7	黄智辉		2016-02/ 2016-06	40.43	202.25	5.00	20.22
8	刘广青		2016-02	80.85	329.38	4.07	16.47
9	于红雷		2016-02	40.43	164.89		
10	石书元		2016-02	80.85	329.38		
11	肖贵贤		2016-05	40.43	164.69		
12	乔迁		2016-03	121.28	550.00		
13	王素岚		2016-04	20.21	82.34	4.07	16.47
14	丁岗		2016-02	20.21	82.34		
15	金淑艳		2016-02	20.21	82.34		
16	王本聪		2016-02	4.04	16.47		

注：公司于2013年1月和2013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上表中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为上述16人代持解除单位价格进行向后复权计算的结果，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向后复权价格=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2,700/1,200）*（5,700/3,172.5）。

根据上表所述：

（1）除黄智辉和乔迁外，刘廷宇等14人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均为4.07元/1元出资额，系刘廷宇等14人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2）黄智辉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为5.00元/1元出资额，系黄智辉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由双方多次协商确定；

（3）乔迁的代持解除单位价格为4.53元/出资额，因乔迁入股发行人成本较高，故乔迁与金红参照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时，较其他人存在了一定溢价；

（4）刘长永等16人与金红之间解除代持的价格均为1元，该等股权代持通过还原方式解除，因此解除代持价格为象征性价格1元。

2、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刘廷宇等 15 人（其中单连勇未接受访谈）和刘长永等 16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 31 人均确认其与金红、恒安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了访谈，金红确认其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与刘廷宇等 16 人和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1、关于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刘长永等 16 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

经核查，刘长永等 16 人系通过股权代持还原方式解除与金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刘长永等 16 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按照《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向金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的实质为系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解除金红与刘长永等 16 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金红以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股权具备合理性。

2、金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金红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142）京地证明 05676332 的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六）2016年11月引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时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联通创新系以增资与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本次投资完成之后，联通创新持有公司 270.75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为 2,850 万元，综合单位价格为 10.53 元/1 元出资额；谦益投资亦以增资与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本次投资完成之后，谦益投资持有公司 14.25 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为 150 万元，综合单位价格为 10.53 元/1 元出资额。

经核查，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综合单位价格与发行人 2016 年 5 月引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等机构投资者的单位价格相同。

根据联通创新的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纪要相关内容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 C 轮融资（即 2016 年 5 月融资）投资者红杉盛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为满足联通创新对发行人的估值要求，及 C 轮融资投资者的要求，经发行人股东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较 C 轮融资价格溢价 20%，即 12.63 元/出资额；同时，考虑本次计划转让股权股东的资金需求量 2,000 万元，计算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72 元/出资额，以此保证联通创新和谦益投资的综合投资价格为 10.53 元/出资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发行人股东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协商确定结果，具备合理性。

（七）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认定进行了进

一步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股权代持基本事实。

2、取得了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查阅相关协议的内容。

3、取得了金红收取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及银行存款记录、金红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宋爱平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解除股权代持时被代持人签署的收据及银行流水，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核查。

4、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当事人进行联系，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笔录；取得了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函或确认函。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代持相关的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1	阮伟立	金红	夫妻关系	-	√	无	-	-	√	√	√
2	何家方	金红	何家方系金红朋友之子	-	-	银行流水	-	无	无（注2）	√	√
3	杨文晔	杨满智	父子关系	-	√	现金收据（注3）	-	-	无（注4）	√	√
4	王虹	宋爱平	亲属关系	-	-	银行流水	-	-	√	√	√
5	王巾	宋爱平	亲属关系	-	√	-	-	-	√	√	√
6	金红	刘长永	刘长永系当时公司员工	√	√	无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7	金红	赵国营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8	金红	戴海彬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9	金红	黄智辉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10	金红	裘伟杰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11	金红	郭晓燕	郭晓燕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收据	√	√	无
12	金红	黄琛	黄琛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	√	√	无
13	金红	陈晓光	陈晓光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14	金红	李成圆	李成圆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5	金红	王宇	王宇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6	金红	李成国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17	金红	刘福斌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18	金红	刘晓蔚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19	金红	蔡琳	蔡琳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20	金红	周潞麓	周潞麓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1	金红	单连勇	经刘长永介绍的投资人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无(注5)	无
22	金红	王阿丽	朋友, 后成为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23	金红	刘廷宇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4	金红	依俐	依俐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1元解除, 无流水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25	金红	刘广青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6	金红	于红雷	朋友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7	金红	石书元	朋友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8	金红	肖贵贤	朋友	√	√	现金收据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29	金红	林银峰	林银峰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30	金红	乔迁	朋友	√	√	银行流水	-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1	金红	王素岚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2	金红	丁岗	朋友	√	√	无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3	金红	钱明杰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无	无	1元解除，无流水	√	√	√
34	金红	金淑艳	朋友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5	金红	张秋科	张秋科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	代持形成时银行流水或现金收据	金红收取现金的存款记录	解除代持时银行流水或收据	对代持人的访谈	对被代持人的访谈	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函
36	金红	吴涛	吴涛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37	金红	王勇	王勇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38	金红	王本聪	王本聪系当时公司员工	√	√	现金收据	无	银行流水和收据	√	√	无
39	金红	吕雪梅	朋友，后成为公司员工	√	√	银行流水	-	1元解除，无流水	√	√	√
40	金红	宋爱平	金红、宋爱平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41	金红	高俊峰	金红、高俊峰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42	金红	杨满智	金红、杨满智均为公司股东	-	-	-	-	-	√	√	√
数量合计				对应 34 人委托持股协议	对应 37 人代持解除协议	对应 4 人的银行流水，27 人的现金收据	对应 10 人有金红现金存款记录	对应 17 人银行流水，17 人的收据	对应 4 人接受访谈	对应 38 人人接受访谈	对应 21 人出具确认文件

注 1：“-”表述不涉及相关资料，“√”取得相关资料，“无”表述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未取得相关资料。

注 2：何家方已解除代持多年，未接受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仅出具了确认代持事项的声明函文件。

注 3：该现金收据为杨文晃向金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现金收据。

注 4：杨文晃于 2018 年去世，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注 5：单连勇已通过转让股权实现代持关系解除且已取得投资回报。因其个人原因其未接受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的访谈

除上述主要资料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还取得了以下能够直接或间接佐证金红代刘长永等 34 人持股的资料：

1、刘长永于 2016 年 4 月向金红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银行流水。刘长永、蔡琳、陈晓光、王宇于 2016 年 11 月向金红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代收股权转让款后向刘长永、王宇支付扣除相关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其中陈晓光股权转让款由金红代其缴纳公司历史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税款及股权转让税款，蔡琳股权转让款由金红代其缴纳历史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税款及股权转让税款和抵消与公司之间的借款，故无陈晓光和蔡琳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2、根据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的《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纪要》有关内容，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对恒安嘉新进行尽调时发现，恒安嘉新对于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方案，目前采用代持的持股模式。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回复材料，阮伟立为实际控制人金红的配偶，且在发行人任董事职位，阮伟立不具有与金红构成共同控制的持股前提条件。恒安嘉新有限由阮伟立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阮伟立所持出资额为代金红持有，后金红委托阮伟立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阮伟立代金红的出资系家庭财产，代金红增资的无形资产由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开发。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未把阮伟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确认金红的实际持股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确定恒安嘉新实际控制人的书面依据。

3、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股东以及阮伟立进行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取得金红与阮伟立签署的《协议书》，以及金红、阮伟立与宋爱平等十九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已会同保荐机构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相关核查，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证明以及其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相关文件资料或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再次对阮伟立按照实际控制人核查要求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内容。

（二）未把阮伟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报告期内，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依据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金红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1/3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系为与阮伟立的夫妻共有财产；在金红持有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期间，金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7日（阮伟立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自阮伟立于2018年3月28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起，阮伟立与金红对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均做

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

2、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控制权的稳定性，金红与阮伟立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协议书》，就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共同或单独持有恒安嘉新股份期间，任何一方以股东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均为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2.2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担任恒安嘉新董事期间，任何一方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均为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2.3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应当确保按照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第四条 共同控制的特别约定

4.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若双方离婚，不论股份如何分割，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书及《关于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后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

第五条 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共同控制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3、为进一步巩固金红与阮伟立的实际控制权，金红（甲方1）、阮伟立（甲方2，甲方1和甲方2统称“甲方”）与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共计十九方（统称“乙方”）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金红、阮伟立共同实际控制恒安嘉新，金红、阮伟立为恒安嘉新的实际控制人，宋爱平等十九方与金红、阮伟立在涉及公

司经营方针、决策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恒安嘉新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若乙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应保证受让方同意与本协议书其他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同意确认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甲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保持一致，同时保证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承接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

持有公司股权，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 暨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5.4 甲方1与乙方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夫妻。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中将金红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从严把握，本所律师认为，应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三）是否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核查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已会同保荐机构对阮伟立比照实际控制人金红进行了相关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再次对阮伟立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要求进行了核查。

1、关于阮伟立的基本情况

阮伟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伟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阮伟立于1985年毕业于武汉运河专科学校（现已更名为武汉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在职研究生金融学专业进修学习。1985年至1987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总部（北京）商务助理；1987年至1988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中东分公司（科威特）经理助理；1988年至1990年担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办事处（阿联酋）现场工程师；1991年至1995年担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事务所投资助理；1995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2、关于阮伟立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伟立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为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日，阮伟立持有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2019年4月24日，阮伟立受让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3AUCX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45号仁和立大厦3层A区3036室，法定代表人为阮伟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6月15日。

根据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阮伟立持有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5143805X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53号万博写字楼四层410室，法定代表人为冯以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0年2月5日至2030年2月4日。

根据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阮伟立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伟立任北京峰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元兰德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以及恒安嘉新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管理层团队中的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加入

公司前曾在西门子工作。为建设创业团队，金红吸引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金红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均与西门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具体包括排他性雇佣、不得招揽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结束前不得开展商业活动、不得联络或招揽公司客户等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是否经过西门子公司同意等情况，说明其成立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2）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3）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4）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四人相关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本所律师取得了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对恒安嘉新有关人员问询函的回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人员关于任职西门子期间工作内容的确认函，并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现任西门子员工和已离任西门子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西门子内部对员工竞业禁止的规定以及西门子从事的业务，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5、本所律师查询了西门子的 2010 年年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确认西门子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西门子官网获取西门子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6、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金红等四人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7、本所律师取得了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备忘。

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行人专利权的确认文件。

9、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创造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等材料。

（二）关于结合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是否经过西门子公司同意等情况，说明其成立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

1、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与西门子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有关竞业禁止条款相关内容及金红等人从西门子辞职的时间、入职发行人时间以及金红等人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均与西门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及相关劳动合同解除条款。王宇与西门子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具体条款内容摘录如下：

协议名称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及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内容摘录
------	-----------------------

协议名称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及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内容摘录
《劳动合同》	<p>9.4 排他性雇佣。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p> <p>10.5 如果员工严重违反合同或公司的规章制度，则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关于何种情况将被视为“严重”，相关举例将被规定在员工手册或其它公司政策中。</p> <p>10.6 如果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导致公司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则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例如，员工出于欺诈、非法或个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谋利；员工在工作期间接受不当利益；员工窃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员工在工作期间对属于其关注范围内的问题未能给与及时反馈，或未能将问题报告给他/她的上级主管。</p>
《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	<p>4.1 考虑到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已获得了公司的保密信息，员工同意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该劳动关系终止满两（2）年之内（“竞业禁止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可直接或间接地（1）雇佣、招揽或介绍任何已被公司（或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到其他公司工作；（2）在中国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无论是作为雇佣者、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与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束前所开展的且员工在被雇佣过程中曾参与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竞争性的任何行业或商业活动，或与上述有竞争性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利益关系；（3）联络、招揽、带走、或导致公司失去那些在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员工有联系的或员工所知晓的客户。</p> <p>4.2 考虑到员工在竞业禁止期同意不与公司竞争，公司将在竞业禁止期内向员工支付相当于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全年收入的 50%的补偿（竞业禁止补偿）。</p> <p>在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之后，在竞业禁止期内公司将向员工每月支付竞业禁止补偿的 1/24。</p> <p>4.3 双方同意一旦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额支付了竞业禁止补偿，则公司不能被视作拒绝支付竞业禁止补偿。</p> <p>4.4 尽管本协议有所规定，公司可以自行选择不执行本协议的第 4 条并且不支付规定的竞业禁止补偿。如果公司选择不执行第 4 条，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知员工，则员工不得寻求强制执行竞业禁止补偿。</p> <p>4.5 在竞业禁止期内，员工同意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公司（致员工的直接上司），以告知员工意图接受他人的雇佣或顾客委托，以便公司有机会调查其提出的雇佣或顾问工作。如果员工没有依据本条规定通知公司，则将被认为违反了本协议，员工将依照第 4.6 条规定赔偿公司。</p> <p>4.6 如果员工违反了第 4.1 条的限制规定，公司将不需要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p> <p>员工认可并同意，其违反第 4.1 条限制规定的行为将使公司遭受严重且难于计</p>

协议名称	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及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内容摘录
	算的损失。因此如果员工违反了第 4.1 条的限制规定，其同意向公司支付下列赔偿： （1）相当于依据第 4.2 条公司向员工支付直至员工违约时的累积金额；且 （2）相当于其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全年收入 50% 的一次性违约金。

注：根据金红、陈晓光、杨满智出具的说明，由于未能妥善保管与西门子签署的《保密信息发明转让协议》，导致该等协议已遗失；同时该等人员确定并经核查，该等人员签署的《保密信息发明转让协议》与王宇签署的版本内容一致，均为西门子的格式模板。

（2）根据西门子出具的相关离职证明及回函、金红等人的社保缴纳凭证、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金红等人从西门子离职时间、入职发行人时间及金红等人投资发行人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从西门子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投资发行人时间
1	金红	2010-03	2010-04	2008-08
2	杨满智	2010-09	2010-10	2010-04
3	陈晓光	2010-09	2010-10	2010-11
4	王宇	2010-02	2010-10	2010-11

2、关于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以及对发行人投资是否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均系从西门子离职之后入职发行人，该等人员的离职事项已经西门子书面确认。根据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回函确认，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西门子未就竞业禁止事项向金红等人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金红等人无需继续履行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投资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3、关于金红等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对公司投资是否违反上述约定

（1）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或对公司投资与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

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委托阮伟立出资 2 万元与时忆杰、王虹于 200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恒安嘉新有限；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委托杨文晔对恒安嘉新有限出资 5 万元。此外，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同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过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①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成立公司或者对公司投资行为与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但鉴于西门子《劳动合同》中关于员工在雇佣期限内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的约定过于宽泛，如仅从字面意思理解，将严重限制劳动者正常的且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回避的经济、商事权利，不利于保护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保护，亦违背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因此，在金红、杨满智投资恒安嘉新的行为在未实际侵犯西门子的利益的情况下，并不构成违反上述《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

②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仅存在成立公司或对公司投资行为，在此期间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当时未设立董事会），未从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投资收益，如分红、派息等，亦未通过公司享受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金红、杨满智在此期间仍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西门子的的工作，未因投资公司出现工作表现不良（如被西门子扣罚工资或开除）的情形。因此，金红、杨满智该等投资行为并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

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

（2）陈晓光、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未对公司投资，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

经过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①陈晓光、王宇均系从西门子离职之后，于 2010 年 11 月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

②陈晓光、王宇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当时未设立董事会），未通过公司享受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陈晓光、王宇在此期间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西门子的的工作，未曾出现工作表现不良（如被西门子扣罚工资或开除）的情形。因此，陈晓光、王宇并不违反上述《劳动合同》中“9.4 排他性雇佣”条款约定的“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任何私有性组织或公共性组织的职位聘任。员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公司业务所必要的其他合理时间内，他/她将把所有时间和精力奉献给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任职于任何董事会，不得成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员工不得享有任何与公司利益矛盾或冲突（无论何种形式）的外部利益，不得享有任何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

4、关于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是否违反上述约定

（1）关于金红应遵守上述竞业禁止义务的期间

根据相关《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约定，员工同意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该劳动关系终止满两（2）年之内（“竞业禁止期”），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可直接或间接地（1）雇佣、招揽或介绍任何已被公司（或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到其他公司工作；（2）在中国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无论

是作为雇佣者、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与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束前所开展的且员工在被雇佣过程中曾参与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竞争性的任何行业或商业活动，或与上述有竞争性的行业或商业活动有利益关系；（3）联络、招揽、带走、或导致公司失去那些在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员工有联系的或员工所知晓的客户。

根据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回函，在金红离职之后，西门子并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即金红无需在其从西门子离职之后履行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红需履行西门子竞业禁止义务期间为其在西门子任职期间。

（2）关于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并不违反上述约定

经核查，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为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而杨满智、陈晓光、王宇均为 2010 年 10 月加入公司，该等入职时间并不在金红于西门子任职期间内。因此，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并未招揽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与其共同创业。此外，杨满智、陈晓光、王宇等人加入公司前均已在西门子办理了离职手续，并已取得西门子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加入公司系个人职业选择，属于正常的工作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红招揽陈晓光、杨满智、王宇与其共同创业等行为并不违反上述约定。

5、关于金红等人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西门子公司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等网站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金红、杨满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

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在入股公司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开展西门子业务所必要的其他时间内为发行人开展工作，不存在享有与西门子利益矛盾或冲突的外部利益，也不存在享有对员工工作表现有不良影响的外部利益，其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晓光、王宇亦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确认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3 月向西门子致函确认金红等人是否与西门子之间存在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资产权属的纠纷等事项。西门子人力资源部于 2018 年 4 月向发行人出具回函，对金红、王宇、陈晓光、杨满智的任职期间、离职职务、离职后未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事项予以了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门子未向金红、王宇、陈晓光、杨满智或发行人就该等人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或竞业禁止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或诉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红等人与西门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关于西门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的依据是否准确

（1）关于西门子的主营业务

①西门子公开披露的 2010 年财年报告

根据西门子 2010 年财年报告，西门子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工业、能源、医疗等业务板块。

在工业领域，西门子是全球领先的制造、运输、建筑和照明系统供应商之一。工业部门共分为六个部门，分别为工业自动化、驱动技术、建筑技术、欧司朗、

工业解决方案。

在能源领域，西门子是全球领先的有着广泛产品线、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能源供应商，帮助有客户高效地生产、传输和分配电力，还帮助客户生产、转化和运输主要燃料石油和天然气。能源部门由六个板块组成，分别为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油气、能源服务、输配电。

在医疗领域，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医疗保健产业供应商，专注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医疗解决方案：一方面是诊断技术和治疗技术，另一方面是包括信息技术和系统集成在内的知识处理系统。医疗部门分四个组成部分，即影像和治疗系统、临床产品、诊断和客户解决方案。

② 西门子官网公开披露的业务介绍

根据西门子官网公开披露的业务介绍，西门子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产品和服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
工业自动化	自动化系统、操作系统和监控系统、识别系统、工业通讯、工业控制、制造执行系统、基于PC的自动化、过程仪表、过程控制系统等
楼宇科技	楼宇自动化、消防安全、安防（门禁系统）、暖通空调产品
能源	发电、高压-输电、中压-配电、低压-配电、能源自动化&智能电网等
医疗	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医疗IT解决方案
交通	城市交通、智慧交通、综合交通解决方案
金融服务	金融解决方案，如项目融资、设备融资租赁、结构性融资、资本借贷和金融咨询服务
个人及家用产品	家电产品等
软件	MindSphere，一种基于云的开放式物联网操作系统
驱动技术	变频器、电机、发电机、减速机等

③ 对西门子员工的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西门子员工访谈的内容，西门子主要从事工业、能源、医疗、楼宇科技等业务，主要业务自 2008 年以来基本没有变化。

(2)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

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网络安全产品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等
	内容安全产品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移动互联网增值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通信网网络优化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3）关于西门子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

西门子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能源、医疗，为该行业内客户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移动互联网领域，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通信管理局提供产品或服务。

西门子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覆盖工业、能源、医疗等领域的企业客户以及个人消费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通信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门子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侧重均与公司不同，

公司主营业务与西门子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依据充分。

2、关于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 关于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金红等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劳动合同等文件，金红等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时间	部门	岗位	工作主要内容
金红	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Lead Consultant (资深顾问)	以专家顾问角色开展相关工作： 1、研究西门子主要业务板块在中国的发展战略，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2、研究国家信息产业政策，为部门制定发展战略提供决策支持； 3、负责和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负责本部门与公司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陈晓光	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Consultant (顾问)	作为项目经理和技术咨询专家为西门子内部各业务集团、合资企业及客户相关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工作。具体包括： 1、西门子工业集团产品安全评测； 2、中国化工集团IT运维体系建设项目； 3、西门子IT解决方案部门（SIS）业务IT内控和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杨满智	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Program Manager (项目经理)	西门子安全策略在中国区落地的研究和技术支持，具体包括协助西门子信息化部门建立ISO27001安全体系，协助西门子应急响应中心（CERT）对本地业务集团（如：工业集团，交通集团）和合资企业等进行安全扫描和病毒预警；协助各合资企业进行项目咨询和技术支持。
王宇	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	(Siemens Ltd., China Corporate Technology) 西门子中国研究院	Senior Consultant (高级顾问)	主要从事SAP ERP相关产品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应急响应、安全规划、安全培训等方面的研究和咨询。具体参与项目包括：1、SAP产品安全体系研究，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技术框架，形成针对SAP产品安全检查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2、作为专家支撑西门子IT解决方案部门（SIS）、本地业务集团及合资企业等完成安全应急预案咨询服务、信息防泄露课题研究、安全流程梳理和优化咨询、安全规划咨询、安全培训。

综上，在西门子任职期间，金红等四人均在西门子的职能部门西门子中国研究院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为从事 IT 合规内控相关领域研究、行业政策研究、

管理咨询和项目管理协调等工作，该等人员并不是西门子产品线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研发人员。

在入职公司之后，上述四人角色发生较大转变，开始以公司创始人和管理人的身份开展工作。金红等四人加入恒安嘉新的两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姓名	岗位	工作主要内容
金红	董事长	管理职能层面主持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参与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组建必要的职能部门、任免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业务层面重点在销售团队组建、市场的拓展。
陈晓光	副总经理	负责解决方案售前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团队管理和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1、解决方案中心的团队组建和日常管理； 2、公司产品售前技术支撑； 3、项目投标。
杨满智	副总经理	负责产品管理与市场推广的体系建设，具体包括： 1、产品功能及接口规范定义； 2、产品技术落地与跟踪调研； 3、产品开发指导与功能迭代； 4、市场推广过程引入用户反馈及产品迭代； 5、市场售后的技术体系支持。
王宇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安全研究工作，主要方向包括：手机病毒引擎的研发及病毒库特征库运营、安全威胁情报及漏洞库运营、网络流量识别能力、以及相关的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建设；同时负责公司投融资业务。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系上述四人依据其个人从业经历，在恒安嘉新发展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渐确定形成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成为面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关于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部门	技术来源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融合管道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PB 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部门	技术来源
		平台研发中心	
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业务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引擎研判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自主研发
	流量牵引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旁路阻断技术	智能管道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平台研发中心 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	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确认，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新兴市场所产生的具体需求研发而成，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不依赖上述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公司研发团队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组建并逐步壮大，系独立发展的团队，与西门子没有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其中仅有 3 人曾在西门子工作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红等四人在西门子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及技术发展没有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对西门子不存在依赖。

（三）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上所述，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均系从西门子离职后入职公司，且该等人员离职事项已取得西门子的书面确认；同时，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人从西门子离职之后无需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信息和发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有权自主选择任职单位，该等人员从西门子离职后在发行人任

职未违反上述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2、关于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经核查，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曾委托他人出资设立公司或者对公司进行投资，与相关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在雇佣期限内，员工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除员工在职培训及竞业限制外，不得另行约定违约金。经核查，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办理离职手续时，西门子并未主张违约金的事实。因此，如将来金红、杨满智与西门子基于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只能适用违约赔偿原则，确定赔偿金额。

经核查，金红、杨满智与西门子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中“12.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约定：“如果一方违约，使另一方蒙受损失，则违约方有义务根据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下述列情况除外：双方均同意，如果公司被认定非法解除或终止合同，最大可能损失等于法律规定的金额；如果适用的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则最大损失等于为双倍法定经济补偿金，该经济补偿金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下，员工被合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公司需要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员工承认在此种情况下与公司继续维持劳动关系对双方均无意义，因此同意不再提出复职要求，并同意将本条款中所述的违约金作为其唯一的救济。”

根据上述相关约定，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行为若最终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约行为，西门子有权就该等投资行为给西门子造成的损失向金红、杨满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门子未以金红、杨满智的上述投资行为给西门子造成损失为由向金红或杨满智主张过任何权利、提起过任何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金红投资公司与在西门子任职时间的重合期间为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金红在该等期间内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60万元，杨满智投资公司与在西门子任职时间的重合期间为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杨满智在该等重合期间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8万元。故，金红与杨满智在上述重合期间内

从西门子获得的经济收入约为68万元。

综上，基于违约事实的赔偿以及谨慎原则，金红、杨满智就上述任职重合期间内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从西门子在该等重合期间获得的经济收入合计68万元。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亦就西门子竞业禁止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分析备忘，根据该备忘，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将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认定为违约事实，相对牵强；在合理范围内推测极端终极风险，针对金红、杨满智负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68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杨满智在西门子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陈晓光、王宇均系在西门子离职之后投资公司，该等投资行为不违反西门子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之间的潜在纠纷，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西门子竞业禁止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形成备忘，提前对该等诉讼对公司主要创始人和公司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前做好应诉的准备。同时，就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损失，金红与杨满智亦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予以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红、陈晓光、杨满智、王宇等4人均已出具《关于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在与西门子终止劳动关系后，西门子未向本人发放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约定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原任职的单位职务发明在恒安嘉新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人与西门子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恒安嘉新与西门子发生纠纷并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纠纷给恒安嘉新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防范和解决与西门子潜在纠纷的措施切实可

行，陈晓光、杨满智、王宇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关系”

根据回复材料，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均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启明星辰产品主要为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电信运营商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存在一定重叠。2011年9月，启明星辰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再由该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16.67%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3）启明星辰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提供支持；（4）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任子行、启明星辰相关公告文件资料。

- 2、本所律师取得了启明星辰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委派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出具的《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关联交易核对说明》。
-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信息披露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启明星辰关于客户、供应商以及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支持的《确认函》。

（二）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1、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发行人、启明星辰和任子行的主营业务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 and 通信网网络优化三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网络安全产品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等

	内容安全产品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移动互联网增值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通信网网络优化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②启明星辰主营业务

经查询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启明星辰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入侵防御/入侵检测、VPN、安全内容管理等，安全服务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大类	用途	类别
安全网关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	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安全检测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	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数据安全与平台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	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与工具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硬件及其他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	第三方软、硬件等

注：数据来源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③任子行主营业务

根据任子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任子行主营业务为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任子行

产品主要针对终端计算机、网络数据传输线路、网络内容服务器，提供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和监管系统。任子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	专用安全审计产品	NET110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网吧版
		NET110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宾馆版
		实名上网登记卡
	通用安全审计产品	任天行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任天行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信盾计算机终端监控系统
		任天行透明文档加密系统
		任天行文档留存与备份系统
网络内容与行为监管产品	IP域名资源管理系统	
	IDC信息安全审计管理系统	
	公共信息网络视音频节目监控系统	
	互联网UGC内容监管系统	
	对等网络多媒体监管系统	
	移动互联网多媒体监管系统	
	互联网舆情综合管理系统	
其他安全集成和安全审计相关服务		

注：数据来源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充分

根据任子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任子行与启明星辰、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如下所示：

任子行所处领域		启明星辰 ^(注2)	发行人 ^(注3)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市场	专用安全审计市场	未竞争	未竞争
	通用安全审计市场	未竞争	未竞争
网络内容与行为监管市场	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未竞争	未竞争
	IDC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未竞争	竞争
	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 ^(注1)	竞争	未竞争

注1：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如互联网舆情监测领域；

注 2：启明星辰与任子行未竞争，指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任子行在相应领域未将启明星辰列示为竞争对手；

注 3：发行人与任子行未竞争，指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相应领域未将任子行列示为竞争对手。

由于任子行与启明星辰在“其他互联网监管产品应用领域”存在竞争关系，故任子行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参考是否存在直接业务竞争、客户结构及业务模式相似性等因素，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任子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任子行所处领域包括IDC监管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且随着其业务发展，发行人还与任子行在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存在竞争关系，故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2、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明星辰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1）核心技术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该等技术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数据，满足运营商的业务安全需求及安全主管部门的行业治理需求，与电信运

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场景紧密相关（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其核心技术能力以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为基础，实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包括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该技术主要围绕以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终端用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上存在较大差异。

（2）客户群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

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为金融、能源、政府、电信、交通等，2016年-2018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8%、14.00%和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均存在较大差异。

（3）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8%、33.31%、

2.27%和7.62%。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1、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产品分类，其产品均有安全服务与工具，具体如下：

主体	安全服务与工具内容
发行人	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等
启明星辰	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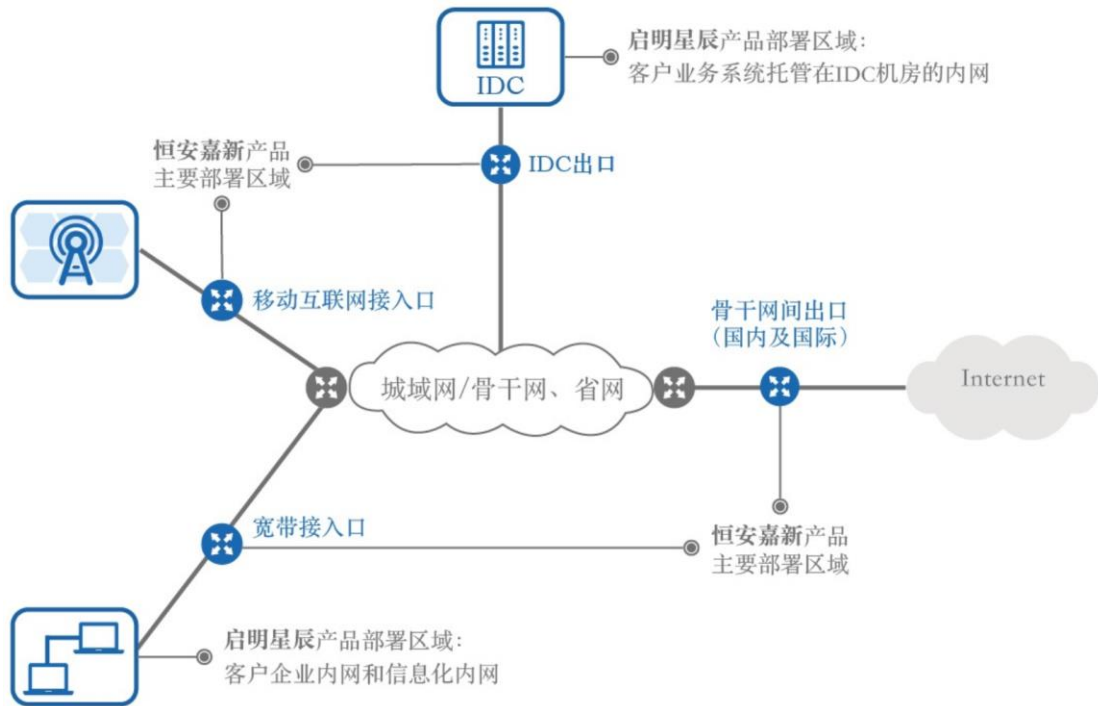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7.62%，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4）主要产品的部署节点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产品及服务部署于不同节点，发行人产品主要部署在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IDC出口，已部署近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启明星辰产品主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

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任子行分别为发行人和启明星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启明星辰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四）启明星辰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提供支持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是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除此之外，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以及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与部署节点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2、关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故客观上启明星辰在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支持的可行性较小。发行人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独立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销售、采购、租赁行为，鉴于销售、采购金额较小，租赁面积仅19.08平米，启明星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作用极小，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关联交易及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启明星辰不存在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亦不存在作为联合体竞标的情况，同时，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其招标项目通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及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启明星辰不存在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业务经营、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的情况。

（五）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出具的

《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关联交易核对说明》，恒安嘉新与启明星辰报告期内的少量关联交易信息因核算方式、暂估及是否含税等而存在披露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此之外，启明星辰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其他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与恒安嘉新披露的科创板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不存在差异。

（六）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

1、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2、经核查，除启明星辰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监事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启明星辰其控制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情况。

3、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启明星辰之间就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经核查，启明星辰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启明星辰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11月，启明星辰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向公司增加出资额200万元（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简称“A轮投资”），并于2012年7月缴足认缴出资额；2013年4月，启明星辰投资向公司增加出资额135万元（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简称“B轮投资”），并于当月缴足该等新增出资额。启明

星辰投资A轮投资与B轮投资合计占发行人2013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4.77%，启明星辰投资入股发行人后，除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其他作用。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及 69.54%，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及 67.24%，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客户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1）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2）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说明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否与网信办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如存在，请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该等信息；（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取得了《审计报告》、重大销售合同、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2、本所律师核查了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取得了谦益投资的工商底档材料、关于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取得了中网投的工商底档资料及其出具《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及《中国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关系的说明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平台公示的中标项目信息，取得了 16 个可比项目的中标公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公允性。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具有可持续的书面说明。

（二）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7,197.12	29.02	16,615.08	38.35	13,905.10	34.95
1、网络安全	11,410.26	35.38	12,380.36	47.46	4,727.41	28.11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6,062.31	66.60	12,005.28	69.22	3,048.71	39.87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424.68	3.27	299.60	7.64	412.30	7.13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	4,923.28	51.24	75.48	1.62	1,251.60	38.24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护产品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14.80	12.61
2、内容安全	5,711.40	27.43	3,775.89	28.95	8,439.19	41.8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5,711.40	36.55	3,775.89	34.55	8,439.19	41.93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19.80	1.0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75.47	1.58	439.03	18.77	738.51	33.31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380.33	69.46	1,166.53	18.31	1,004.04	41.11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621.97	48.80	370.07	39.49	593.67	74.95
合计	19,199.42	30.71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9,199.42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 及 30.7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8,700.05	31.56	8,015.34	18.50	5,209.03	13.09
1、网络安全	13,338.78	41.37	4,185.14	16.04	3,775.83	22.45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327.80	3.60	-	-	151.88	1.99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9,779.00	75.22	1,434.90	36.58	2,076.28	35.92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3,170.69	33.00	2,735.37	58.79	1,547.68	47.28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1.29	11.45	14.87	-	-	0.00
2、内容安全	4,842.22	23.25	3,567.46	27.35	1,405.19	6.97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31.81	2.54	26.68	-	-	0.00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4,710.41	30.14	3,540.78	32.40	1,405.19	6.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95.12	5.12	28.00	4.86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19.05	10.89	167.63	7.17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76.34	8.87	-	-	-	-
三、通信网络优化	78.00	6.12	-	-	-	-
合计	18,954.39	30.32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8,95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 及 30.3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5,159.90	8.71	3,545.47	8.18	4,124.27	10.37
1、网络安全	3,071.60	9.53	1,895.09	7.26	2,634.38	15.66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84.45	6.42	68.47	0.39	554.63	7.25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2,487.15	19.13	1,815.50	46.29	2,079.75	35.98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11.11	6.59	-	-
2、内容安全	1,518.30	7.29	1,522.23	11.67	953.44	4.73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69.00	3.25	237.05	11.21	-	0.00
（2）IDC 安全管理产品	1,349.30	8.63	1,285.18	11.76	953.44	4.74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24.00	4.17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70.00	11.96	128.15	5.48	512.45	23.12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58.52	7.98	1.14	0.02	307.08	12.57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	40.00	4.27	-	-
合计	5,318.42	8.51	3,586.60	7.08	4,431.35	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 及 8.51%，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采购占比	余额	采购占比	余额	采购占比
中国联通	6.60	0.02%	302.23	1.13%	44.74	0.20%
中国电信	19.33	0.07%	165.10	0.62%	3.02	0.01%
中国移动	-	-	3.37	0.01%	-	-
合计	25.93	0.10%	470.70	1.76%	47.76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主要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购买运营商流量包、办公场地租赁等，总体金额较低，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也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方式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情况、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与电信运营商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在公开招标方式下，电信运营商在其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发行人结合该项目情况、自身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是否应标及应标价格，并根据其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电信运营商对应标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交付等综合指标进行比选后，在其采购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因此，在公开招标方式下，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是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

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电信运营商会邀请 2 家或以上供应商参与多轮谈判，公司结合项目情况、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报价，电信运营商通过评审比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及交易价格。

4、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商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应收票据	中国电信	58.84	9.06	123.28	21.45	-	-
应收票据	中国移动	335.98	51.24	-	-	-	-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7,817.55	38.52	14,478.89	45.61	6,651.24	28.51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	15,142.33	32.73	3,751.70	11.82	3,267.74	14.01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	3,319.70	7.18	3,460.47	10.90	2,478.84	10.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联通	152.80	7.84	79.23	7.46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	36.95	1.90	36.95	3.4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	124.65	6.40	138.65	13.06	44.69	5.30
预付账款	中国联通	16.74	17.34	12.83	4.85	3.66	1.58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	0.30	0.31	20.06	7.59	2.33	1.00
应付账款	中国联通	0.34	0.00	218.81	0.82	2.50	0.0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	1.71	0.01	1.70	0.01	1.00	0.00
预收账款	中国联通	676.17	18.00	127.07	4.72	9.84	2.70
预收账款	中国电信	678.89	18.08	493.56	18.32	-	-
预收账款	中国移动	639.49	17.03	16.31	0.61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	0.06	0.00	-	-	6.00	0.2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移动	36.95	2.55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客户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说明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否与网信办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如存在，请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该等信息

1、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

谦益投资为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5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及与其交易情况”之“（一）发行人客户持股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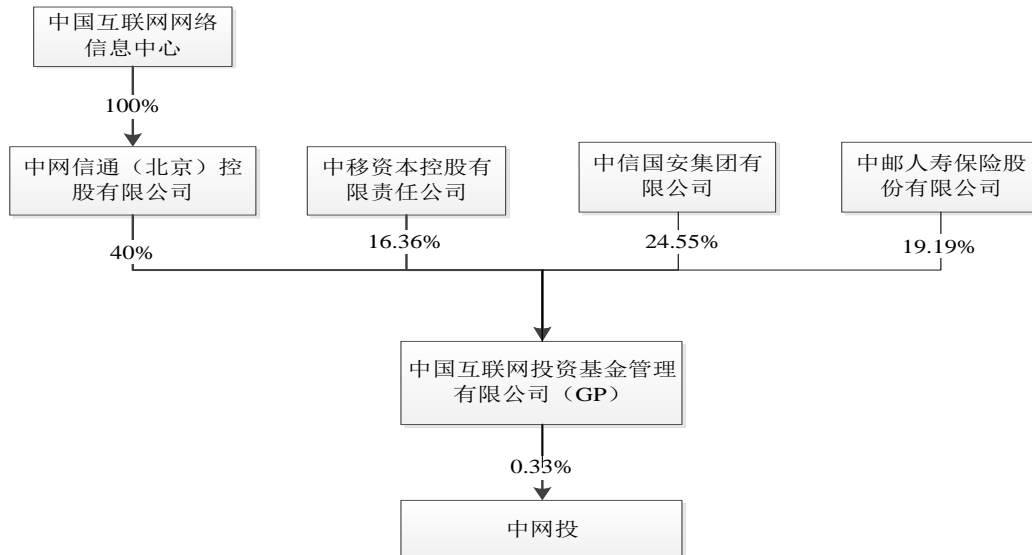
2、中网投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网信办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3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22
3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1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14.95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1.63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4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合计			3,010,000.00	100.00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为国务院办事机构。根据穿透查询中网投各合伙人工商信息及中网投出具的说明，网信办未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 8 名有限合伙人（LP）的股权，与该等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

中网投普通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简要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穿透查询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的工商信息，网信办未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根据中网投的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出资来源为财政补助。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现为网信办直属事业单位，与网信办不存在产权关系，主要负责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承担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技术研发并保障安全，开展互联网发展研究并提供咨询，促进全球互联网开放合作和技术交流。

（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产品，不存在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因产品定制原因导致价格不可比。

2、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机会。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供应商仅有发行人1家，由于产品定制原因无法取得其他厂商价格，而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由于电信运营商不公示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因此，在单一来源采购及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公司难以通过公

开渠道取得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法进行比价。

3、在公开招投标方式下，电信运营商通过其采购平台¹公开发布项目采购招标及中标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通过检索电信运营商采购平台公示的全部中标结果信息，仅检索到 16 个可比项目（项目选择原则：除发行人入围中标外，还有其他中标候选人入围，同时公示了中标候选人的价格信息）。发行人与其他厂商投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运营商	公示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中标	公司投标价(万元)	其他厂商投标均价(万元)	价格差异(%)
北京移动	2018.9.19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统一立项（信安部分）项目	是	135.47	144.75	-6.85
湖南移动	2018.6.26	2018 年 IDC 扩容工程公开采购部分	否	20.00	55.00	-175.00
黑龙江移动	2018.7.12	2018 年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否	81.70	81.50	0.24
移动政企分公司	2018.7.20	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终端安全能力平台项目	否	137.06	119.70	12.67
内蒙移动	2018.8.13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手段防护能力提升扩容工程物资采购项目	否	17.08	14.60	14.52
重庆移动	2018.8.23	政企云二期项目	是	180.06	191.52	-6.36
湖南移动	2018.12.1	2018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项目	否	101.40	100.00	1.38
移动政企分公司	2019.1.4	经分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	否	890.00	750.08	15.72
山西移动	2019.3.30	2019 年省公司网络管理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防护软件的采购项目	否	108.00	85.48	20.85
山东移动	2019.4.18	2018 年云服务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是	97.90	74.00	24.41
广西电信	2019.4.1	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二期扩容工程-新建 Web 网站集中动态防护子系统评	否	119.00	110.00	7.56
江苏电信	2018.5.29	域名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否	125.00	139.34	-11.47
湖北电信	2018.5.28	2018 年域名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中标	否	95.00	68.00	28.42
北京电信	2018.5.21	2017 年 4G 移动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增补扩容项目	否	376.62	375.17	0.38
广西电信	2018.4.17	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扩容改造项目-新建 web 网站安全监控子系统采购项目中标	是	60.37	70.70	-17.11
广东电信	2018.3.2	2017 年广东公司统一承载资源池扩容	否	149.89	132.26	11.77

¹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

	改造五期工程- 4A 系统功能开发				
	平均投标价	-	168.41	157.01	6.77

注：由于电信运营商在公示的项目招标结果中绝大多数项目仅公示了中标候选人而未公示候选人的项目报价，且其采购平台上公示的中标信息时限较短（如中国联通采购平台只显示最近一周的中标结果信息，因此，未在中国联通采购平台上检索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比项目信息），因此，公司仅检索到 16 个可比项目具有多家厂商（且含发行人）价格信息。

根据项目预算、成本利润要求、占有市场等因素，各供应商采取的投标策略不同，因此，各厂商投标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甚至出现投标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结合上述表格，投标价格不是决定供应商能否中标的唯一因素，电信运营商评审项目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服务、交付等多方面进行考评。发行人在上述 16 个项目中的投标均价为 168.41 万元，与其他厂商的项目投标均价 157.01 万元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4、电信运营商对外采购均有严格的采购制度，三大电信运营商作为特大型央企，其对外采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透明，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发行人主要依靠技术优势、价格、交付能力、行业经验等综合指标中标取得电信运营商的项目。因此，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交易程序合规、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1、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

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159.18	8.25	9,151.49	18.0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6.26	828.55	1.64	2,282.85	5.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58.72	2.97	2,121.84	4.19	2,037.37	4.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5.91	1.61	1,114.07	2.20	1,791.10	4.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972.00	1.55	1,240.00	2.45	3,566.66	8.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9.73	1.46	408.57	0.81	553.00	1.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04.24	1.45	-	-	455.37	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88.50	0.78	59.90	0.12	939.36	2.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40.16	0.70	259.13	0.5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94.72	0.63	262.55	0.52	221.30	0.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393.00	0.63	216.67	0.43	168.24	0.39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69	0.62	-	-	154.09	0.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370.00	0.59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49.13	0.56	552.21	1.0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344.83	0.55	79.73	0.16	469.11	1.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15.86	0.51	-	-	43.80	0.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33.46	0.37	-	-	458.15	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26.15	0.36	461.86	0.9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23.29	0.36	448.53	0.89	295.85	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79.49	0.13	-	-	494.14	1.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64.50	0.10	41.26	0.08	24.70	0.06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55.93	0.09	461.86	0.91	152.29	0.35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38.00	0.06	10.98	0.02	636.83	1.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6.05	0.04	-	-	177.04	0.41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3.92	0.04	24.17	0.0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3.63	0.02	0.94	0.00	45.83	0.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8.33	0.01	285.48	0.56	100.21	0.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0.14	0.00	0.42	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32.50	0.0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	68.37	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	-	112.74	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	-	210.00	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42.00	0.08	44.40	0.1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46.97	0.09	-	-
中国联通合计	19,199.42	30.71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770.96	17.23	3,867.37	7.6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586.42	7.34	876.12	1.73	2,708.88	6.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34.33	1.65	-	-	431.49	1.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11.08	0.98	479.74	0.95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9.05	0.83	105.37	0.21	435.84	1.0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32.27	0.53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47.80	0.4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74.00	0.28	169.46	0.3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1.81	0.21	26.68	0.05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108.05	0.17	210.92	0.42	151.88	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6.00	0.15	62.26	0.12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3.03	0.15	-	-	35.90	0.0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00	0.1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1.60	0.08	191.44	0.38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8.28	0.08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5.73	0.07	20.75	0.0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3.00	0.0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9	0.02	14.87	0.0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6	0.00	68.27	0.1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5	0.0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123.39	0.24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70.00	0.14	20.51	0.0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	36.00	0.08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50.00	0.10	55.47	0.1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	5.98	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1,299.08	3.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212.64	0.42	28.00	0.0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115.00	0.2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83.44	0.16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76.35	0.1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40.21	0.08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122.85	0.2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256.97	0.5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76.92	0.1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27.78	0.0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369.21	0.73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148.66	0.29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48.65	0.29	-	-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530.75	2.45	383.47	0.7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04.97	1.93	18.85	0.04	145.01	0.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12.38	0.82	327.82	0.65	1,437.08	3.3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7.67	0.72	1,185.00	2.34	367.52	0.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41.00	0.71	167.18	0.33	1,057.98	2.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3.64	0.44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91.87	0.31	103.37	0.20	89.20	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3.20	0.21	721.91	1.43	40.50	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30.88	0.21	73.65	0.15	267.00	0.6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19.56	0.19	-	-	13.53	0.0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66	0.12	11.11	0.0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2.96	0.08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1.20	0.08	16.20	0.03	269.43	0.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49.50	0.08	-	-	57.04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8.10	0.06	-	-	58.00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0.35	0.05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7.00	0.04	-	-	99.06	0.2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8.50	0.01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22	0.00	199.13	0.3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	156.97	0.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	60.00	0.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	56.55	0.13

合同签订对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	149.20	0.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	81.80	0.1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282.40	0.56	25.47	0.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20.21	0.04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36.30	0.0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40.00	0.08	-	-
中国移动合计	5,318.42	8.51	3,586.60	7.08	4,431.35	10.30

从上表可见，公司已经逐年拓宽客户范围，积极通过公开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各省分公司的业务机会，增加业务涵盖的省份，因此，公司对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各省分公司的收入相对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电信运营商单一集团公司或省分公司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严格按照其采购制度独立开展采购业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一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客户（合同口径）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1）公司已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①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具有较长合作历史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开始建立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基础，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

②产品属性和服务模式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安全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因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其对产品的保密

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频繁更换安全厂商；同时，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和系统测试的沉没成本，若客户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因此，产品属性及服务模式特点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粘性。

③公司在通信网安全领域具有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公司核心技术能够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同时，考虑到安全威胁的复杂性、动态性和对抗性特点，公司可通过自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的有机组合，灵活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此外，公司已部署的产品可实时采集分析网络数据，随着新数据的不断获取、特征库的不断丰富、算法模型的不断迭代，公司研发人员的经验得以不断积累，核心安全能力亦不断增强。

公司还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等多家标准化组织的会员单位，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内容涵盖通信网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等领域，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综上所述，基于在通信网安全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产品架构灵活性以及对于行业标准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持续获取电信运营商订单。

（2）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①工信部考核推动电信运营商采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

根据工信部 2010 年颁布实施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电信运营商在每年实施网络新建、改建、扩建时（如移动互联网带宽扩容、IDC 机房建设等），必须同步采购和建设相关的安全保障设施。

同时，工信部每年会基于当年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向电信运营商下发《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安全系统的建设要求和考核要点，公司主要产品线的应用领域均是考核要点的主要内容。《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具有

强制性和一定的延续性，历年考评的内容变化能够反映工信部对电信运营商的考核力度逐年增强、考核要求逐年细化以及考核涉及的内容范围不断拓展等特点。因此，在工信部考评的推动下，电信运营商会持续加大对通信网网络安全领域市场的投入。

②通信网网络流量的增量成为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推动力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部署于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随着未来 5G 的大规模试点和正式商用，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带宽资源大幅增长、新型网络架构和边缘计算的引入，将持续提升通信网网络流量、增加数据采集节点数量，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③“云大物移智”、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将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的需求

随着“云大物移智”等新应用场景的逐渐普及，企业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传统的信息安全技术已经难以满足上述新应用场景的要求，对海量数据的实时监测分析、快速研判预测、综合防御处置、精准追踪溯源逐渐成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新的技术发展需求。同时，5G 技术将极大促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边缘计算、网络切片、海量连接、超低时延和超高带宽都将给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先进性和产品性能带来更大的挑战。因此，“云大物移智”、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将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的需求。

（3）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及开拓其他领域业务的潜力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线，已具备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电信运营商业务机会的能力。

此外，依托在通信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原有成熟技术框架基础上开发相应衍生业务，可满足运营商客户对于通信网络优化、增值业务等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需求；公司将在深耕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同时，通过构建“云—网—边—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进一步拓展金融、能源、交通、公安、

广电、教育、医疗等行业客户。

综上，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作为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已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稳定较强的客户粘性及竞争优势，公司能够持续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机会；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和业务领域，所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谦益投资的持股情况。

3、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机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且严格按照其采购制度开展采购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一电信运营商集团或省分公司客户（合同口径）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回复材料，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等股东在入股时曾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后终止了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

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中止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逐项确认相关协议中特殊条款触发生效的情形。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上述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效力状态，确认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解除过程。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了该等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确认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杨满智、高俊峰、宋爱平出具的《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杨满智、高俊峰、宋爱平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对赌条款生效情形如下：

①关于启明星辰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1	回购条款	5.3 当甲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启明星辰有权要求公司及 / 或现有股东赎回启明星辰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全部赎回时的赎回价格=2000 万元*12%的内部收益率*启明星辰持股年限部分赎回时的赎回价格=要求赎回股权所对应的本次增资款*12%的内部收益率*启明星辰持股年限	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未发生根本违约
2	优先认购权	5.4 本协议签署之后，如公司进行新的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它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等改变目标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的情形），若新增股权或转出老股的转换价格或账面估值低于本次估值，或新的投资方以更低价格或优惠于本次增资条件获取公司股权的，启明星辰本次投资 2000 万所占股份有权按照新的估值相应调整并享受更为优惠的增资条件；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拟增发新股的，在该次增发中同等价格条件下启明星辰有优先认购权。以下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a) 公司员工实施期权激励计划； (b) 双方一致同意的其它情形； (c) 如果启明星辰实施优先认购权经甲方和乙方判断或指定中介机构判断对公司上市目标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2013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2016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2017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2018 年 6 月，中网投增资股份恒安嘉新，本轮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3	清算优先权	5.5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启明星辰有权要求先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或管理层股东，优先获得分配和清偿，直至启明星辰全部按照第 5.3 条计算的赎回价格获得清偿。	未触发

<p>4</p>	<p>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购买权</p>	<p>5.6 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内，如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现有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若有），未经届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并且不得将该等股权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出借。如经同意转让的，则另需遵守以下条款：</p> <p>（a）公司现有股东出售股权，需根据启明星辰要求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按比例收购启明星辰所持有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p> <p>（b）启明星辰对公司现有股东所出售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实施优先购买权不能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影响。</p> <p>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后，若公司未实现上市计划，公司现有股东拟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的，需要征得届时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启明星辰享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为满足公司上市可能做的股权调整除外。</p>	<p>2016 年 5 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启明星辰投资未行使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购买权；2016 年 5 月，金红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需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但未实际执行</p>
<p>5</p>	<p>引入新股东限制/公平待遇</p>	<p>5.7 基于一定的前提条件，在公司股东会一致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向下列人士（新股东）增发股权：</p> <p>（a）国际知名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重要客户或其他产业战略合作者；</p> <p>（b）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战略合作者；</p> <p>（c）其他投资机构或投资者。</p> <p>前述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新股东的投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投资价格；</p> <p>新股东的介入将不会使届时原有股东失去控制权；</p> <p>新股东应以对公司增资形式介入，而不是受让公司原有股东已持有之股权，除非基于本文件所述相关条款并经新股东会全部书面表示同意。</p> <p>公司对管理层和/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发生的新股东进入情况除外。</p>	<p>后轮投资者引入满足本条款前提条件并经过股东会一致同意</p>

6	一票否决权	<p>5.9 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决策如涉及并影响到启明星辰投资权益的，启明星辰具有一票否决权，包括但不限于：</p> <p>(a)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或红利；</p> <p>(b)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股本总额；</p> <p>(c) 就任何股权设定或给予任何其他股东任何的特殊权利，或者采取对启明星辰股权的权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行动，包括创设或发行权利高于启明星辰股权的任何股权；</p> <p>(d) 授权、实施或承诺实施公司的兼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全部或部分的出售；</p> <p>(e) 收购或设立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购买对价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或者设立任何合资、合作或联营性企业；</p> <p>(f) 订立不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具实质意义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p> <p>(g) 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质性改变；</p> <p>(h) 与启明星辰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重大战略合作。</p>	启明星辰投资未就本条款约定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
7	董事/监事提名权	<p>5.1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候选人，启明星辰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启明星辰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公司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该薪酬委员会委员至少 2 名由公司董事兼任，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由启明星辰委派的董事。管理层年度工资及奖金等报酬、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方案及其实施均需获得薪筹委员会的书面批准。</p>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投资委派了 1 名董事、1 名监事，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
8	分红限制	<p>5.14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启明星辰和现有股东共享。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一致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包括现金、资产、股票及 / 或其他形式。</p>	未进行过分红

②关于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协议”，启明星辰投资与天津诚柏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
----	------	--------	-------

			形
1	董事提名权	3.05 于交割完成日，恒安嘉新应完成董事会重组。重组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初始股东有权委派 6 名董事，投资者有权委派 3 名董事，其中启明星辰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诚柏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下称“投资者董事”，启明星辰委派的董事下称“启明星辰董事”，诚柏投资委派的董事下称“诚柏投资董事”。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投资向委派了 2 名董事，天津诚柏委派了 1 名董事
2	公司治理	3.06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恒安嘉新修订后的章程中应包括如下规定： (2) 董事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召开，除非投资者董事提前发出书面认可，否则与会的董事必须包括一名启明星辰董事和一名诚柏投资董事。	本轮投资后，恒安嘉新有限公司章程已依据本条款作相应修订
3	公司治理	3.07 恒安嘉新及其子公司（在本条中统称“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批准： (1) 任何重大资产、业务、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它重大处置事宜； (2) 公司向任何机构（公司全资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除外）或个人提供重大贷款或担保，以及其他可能产生重大或有负债的行为； (3)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并购活动； (4) 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用途的变更； (5) 公司订立不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具实质意义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	本轮投资完成后，本条款相关事项均得到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4	财务负责人提名权	3.09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聘任，诚柏投资和启明星辰有同等权力提名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天津诚柏、启明星辰投资未行使财务负责人提名权

5	关联交易	<p>3.10 所有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合理基础上进行。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非重大购销合同应在购销合同签署前 3 日内通知诚柏投资并告知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外，其余关联交易应事先获得诚柏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p>	未实际执行
6	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公平待遇、回购	<p>3.11 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各方亦同意本着善意之目的，促使实现以下权利：</p>	-
		<p>(1) 优先清算权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公司进行清算（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解散或终止经营），在满足法律清偿要求的前提下，截至到本次交易完成时的投资者，即启明星辰与诚柏投资具有相同的权利可以优先于公司创始股东，收取每股价格等于每股原始认购价加上按持股年限内以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所得溢价的清算款项。</p>	未触发
		<p>(2) 优先认购权 (i) 交割完成日后至合格的 IPO 之前，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当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股权的其他证券（下称“可换股证券”），或创始股东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应首先将该发行、出售、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相关条款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拟出售、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投资者（下称“发行/转让通知”），投资者应享有基于其持股比例在发行或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认购新发行股份、可换股证券和受让创始股东出售的股权的权利（下称“优先认购权”）。 (ii) 投资者在收到发行/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创始股东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下称“优先权通知”）。投资者一旦发出优先权通知即视为认购和/或受让有关股权的法律关系成立。如投资者未在 30 日内发出优先权通知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iii) 如果投资者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有义务在向公司、创始股东发出优先权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创始股东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登记手续。 (iv) 如果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则视为同意转让通知中所述的公司、创始股东对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则公司、创始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第三方转让成交的条款和条件不应较曾向投资者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公司、创始股东应将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投资者。 (v) 如投资者启明星辰与诚柏投资同时决定认购，则按照本次交易后，两方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摊。</p>	2016年5月，第七次增资、2017年1月，第八次增资、2018年6月，中网投增资股份恒安嘉新，本轮投资者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p>(vi) 投资者在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文件，包括：(i) 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ii) 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以及 (iii) 如果实施优先认购权经本协议各方判断或保荐人判断将对公司独立上市目标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p>	
		<p>(3) 共同出售权 交割完成后至合格的 IPO 之前，创始股东计划向创始股东或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权时，必须首先书面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享有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按持股比例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 若投资者对创始股东的股权交易放弃其优先认购权，投资者有权按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共同出售权。若创始股东获准出让股权导致其在公司的有效股权减少到其最初持有股权的 50% (不含融资及合格的 IPO 导致的稀释情况) 以下，则投资者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权。</p>	<p>2016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本轮投资者未行使共同出售权</p>
		<p>(4) 公平待遇 在合格的 IPO 之前，公司如与任何其他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发股份有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下称“单边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的购买价格（下称“后续购买价”）低于投资者的购买价格，投资者将获得新的股份，使投资者的购买价与后续购买价一致。同时，投资者将享有不差于单边协议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格）。</p>	<p>后轮投资者的购买价格未低于本轮投资者的购买价格</p>
		<p>(5) 回购权 (i) 若公司或创始股东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或投资者有权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时，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2%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ii) 若由于非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内不能实现合格的 IPO，则投资者有权要求（1）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定向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确保公司通过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的有效决议；（2）创始股东或公司帮助/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价格=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认购增资对价×10%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者持股年限 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投资者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如果发生回购，则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投资期间投资者所分得的股利。</p>	<p>2017年10月2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的 IPO，启明星辰投资、天津诚柏放弃行使回购权</p>

7	<p>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p>	<p>4.02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创始股东和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1) 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受到以下限制： (i)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实现合格的 IPO 的期间内，创始股东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除非出现以下情况：(a)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b) 公司引入新的投资；(c) 公司实现合格的 IPO；或 (d) 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ii) 股权转让应遵守本协议第 3.11 条的有关规定。</p>	<p>本轮投资完成后，存在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的情况，均依据本条(a)、(b)、(d)的约定；2016年5月，金红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未实际执行</p>
8	<p>特殊条款或安排的终止或修订及全面恢复</p>	<p>4.04 投资者为其自身向创始股东和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5) 基于创始股东及公司在本协议中的确认以及承诺事项，在 IPO 正式申报过程中，如果证券发行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或者修订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投资者同意按照证券发行监管机构的要求终止或者修订相关条款。 如果在 IPO 正式申报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实现合格的 IPO，或者恒安嘉新决定申请撤回 IPO 申报材料（以时间较先发生者为准），各方同意，全面恢复被终止或者修改的相关条款的完整约定及其效力，并且其效力回溯至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如同该等条款自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起未被终止或者修订一样。</p>	<p>未触发</p>

③关于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协议”，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与嘉兴容湖系本轮增资方）：

序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	------	--------	--------

号			
1	股东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p>3.1 股东会的权力 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作出决议； （9）对公司的中止、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 （10）公司合并分立：或公司兼并、重组和 / 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 / 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 （11）修改公司章程； （12）改变董事会人数； （13）变更股东持股数量及 / 或股东权利； （14）回购公司股份； （15）派发或支付股利； （16）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 （17）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 （18）公司向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9）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3.2 股东会会议 3.2.1 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 3.1 款第（5）至（19）项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第 3.1 款第（5）至（19）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需要由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p>	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通过（受限于本 3.2.1 条第三款的约定）。	
2	董事提名权	<p>4.1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其中戊方 1、戊方 2、己方 1、己方 2 及己方 3 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初始股东提名 6 名董事。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未经己方 1、己方 2 或己方 3 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己方 1、己方 2 或己方 3 各自提名的董事。未经初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初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未经戊方 1 或戊方 2 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戊方 1 或戊方 2 各自提名的董事。</p>	本轮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分别委派 1 名董事
3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p>4.2 董事会的职权</p> <p>4.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就下列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p> <p>（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p> <p>（8）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p> <p>（9）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p> <p>（10）购买任何价值超过 300 万元的不动产；</p> <p>（11）在连续 12 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p> <p>（12）公司与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投资协议附录 B《关键员工名单》）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但（a）公司与戊方 1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 / 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b）公司与己方 3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 / 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p>	4.2.3 第一款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4.2.3 第二款未实际执行

		<p>(13) 任命、变更公司的审计师；</p> <p>(14)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p>.....</p> <p>4.2.2 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如任何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将导致公司与任一公司股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该方提名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该等事项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所作决议须由公司剩余董事按照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4.2.3 特别地，对于上述 4.2.1 款中第（4）项至第（14）项事项，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上述 4.2.1 款第（4）至（14）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必须至少包括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票（受限于第 4.2.2 条的约定），方可作出决议。</p> <p>就公司与戊方 1 和 / 或己方 3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 / 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须提交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每个月向董事会提供上一月内发生的所有该等关联交易的统计表（包括关联交易的内容、价格、关于价格是否公允的说明）。</p>	
4	提名权	<p>4.3 薪酬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戊方 1、己方 1 及己方 3 分别提名的一（1）名董事，以及创始股东提名的 2 名董事。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的薪酬和员工激励的指导方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审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提交至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应经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包含己方 1、己方 3 提名的委员）通过。</p>	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未实际执行
5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清算优先权、分红权	<p>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上市申请”）前，不排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上市前提下，公司以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吸引特殊背景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类机构投资者特指：网信办基金、中国联通基金、中国电信基金、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不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包括己方 3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的新机构投资者（“新机构投资者”指除了网信办基金、中国联通基金、中国电信基金之外的，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和 / 或其他具有特殊背景的投资机构）。如本款前述之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包括己方</p>	-

		<p>3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而是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则在公司股东会就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的确定作出决议时，需要由己方 3 在公司股东会同意方可通过。受限于上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就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所有融资行为项下合计融资后不超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 5% 的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并同意股东会针对相应事项进行表决。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公司原股东的权利。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p>7.1.1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公司的全体股东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任一股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金额。任一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在其他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的优先认购权比例（如多个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均主张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此等主张行使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各自持股比例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其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同时，在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创始股东有权购买可供认购增资或新股的剩余部分。</p>	<p>未触发</p>
		<p>7.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创始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3% 以内的部分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如果任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和 / 或前轮投资方的股东 / 出资人 / 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本轮投资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本条第一款 创始股东转 让股权未超 过本次投资 完成后公司 全部注册资 本 3%；第二 款未触发；第</p>

	<p>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各自的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全部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总和），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转让，或创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 7.1.2 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任何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p>三款未触发</p>
	<p>7.1.3 反稀释</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本轮投资方或其分别提名的董事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p>未触发</p>

		<p>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新低价}}$</p>	
		<p>7.1.4 回购</p> <p>若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 = 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 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 10% 的单利 × 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p> <p>前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九十（90）日内，前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前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前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前轮投资方就（i）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p> <p>在本轮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优于前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p>本条第一款未触发；本条第二款中关于 B 轮协议回购权的约定触发，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放弃按照 B 轮协议约定的时点行使回购权；本条第三款未触发；</p>
		<p>7.1.5 清算优先权</p>	<p>未触发</p>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p>本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前轮投资方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任一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更的，则该本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公司剩余资产若不能足额支付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的，公司全部剩余资产在本轮投资方之间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前轮投资方按照前轮投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加上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的金额（“前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同时，当本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假设没有任何本轮投资方及 / 或前轮投资方要求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基础上核算清算所得（“比例清算额”）高于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为免疑义，选择比例清算额的本轮投资方获得的比例清算额不受任何其他本轮投资方及 / 或前轮投资方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减免或其他影响。</p>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比例清算额两种方案中的一种。</p>	
	<p>7.1.6 分红权</p> <p>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p>未进行过分红</p>
	<p>7.1.7 其他</p> <p>(1) 创始股东和公司特此同意，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 3.1 款所述需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的同意；并且，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 4.2 款所述需戊方 1、戊方 2 及己</p>	<p>(1) 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p>

		<p>方 1 分别提名之董事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的公司董事同意。如创始股东和公司未按照本款约定行事且在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要求纠正之日起四十五（45）日纠正该违约的，视为创始股东和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下可得任何救济。</p> <p>（2）各方明确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申请的需要，本轮投资方有权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拟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若公司和 / 或创始股东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 / 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 / 文件的复印件。</p>	<p>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2） 本轮投资方未向第三方转让股权（3） 已执行</p>
6	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的终止效力及自动恢复	<p>15.1.2 创始股东与戊方 1 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及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称“原增资协议”），和本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未实际执行

④关于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融资协议”，联通创新、谦益投资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1	股东会层面	3.1 股东会的权力	启明星辰、天

	<p>的一票否决权</p>	<p>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p> <p>.....</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的中止、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p> <p>(10) 公司合并分立；或公司兼并、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改变董事会人数；</p> <p>(13) 变更股东持股数量及/或股东权利；</p> <p>(14) 回购公司股份；</p> <p>(15) 派发或支付股利；</p> <p>(16) 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p> <p>(17) 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p> <p>(18) 公司向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9)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p>.....</p> <p>3.2 股东会会议</p> <p>3.2.1</p> <p>.....</p> <p>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 3.1 款第（5）至（19）项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第 3.1 款第（5）至（19）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包括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需要由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通过（受限于本 3.2.1 条第三款的约定）。</p>	<p>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p>
--	---------------	---	---------------------------------

		3.2.2 无论对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还是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前提是需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董事提名权	<p>4.1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其中戊方 1、戊方 2、己方 1、己方 2 及己方 3 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创始股东提名 6 名董事。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未经己方 1、己方 2 或己方 3 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己方 1、己方 2 或己方 3 各自提名的董事。未经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未经戊方 1 或戊方 2 分别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戊方 1 或戊方 2 各自提名的董事。</p>	本次投资完成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分别委派 1 名董事
3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	<p>4.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就下列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p> <p>（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p> <p>（8）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p> <p>（9）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p> <p>（10）购买任何价值超过 300 万元的不动产；</p> <p>（11）在连续 12 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p> <p>（12）公司与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投资协议附录 B《关键员工名单》）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但（a）公司与戊方 1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b）公司与己方 3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p>	4.2.3 第一款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4.2.3 第二款未实际执行

		<p>(13) 任命、变更公司的审计师；</p> <p>(14)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p>.....</p> <p>4.2.2 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如任何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将导致公司与任一公司股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该方提名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该等事项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所作决议须由公司剩余董事按照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4.2.3 特别地，对于上述 4.2.1 款中第（4）项至第（14）项事项，以及就审议子公司从事上述 4.2.1 款第（4）至（14）项相关行为作出决议，必须至少包括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票（受限于第 4.2.2 条的约定），方可作出决议。</p> <p>就公司与戊方 1 和 / 或己方 3 之间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基于合理公允的条款和条件而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和 / 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须提交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每个月向董事会提供上一月内发生的所有该等关联交易的统计表（包括关联交易的内容、价格、关于价格是否公允的说明）。</p>	
4	提名权	<p>4.3 薪酬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戊方 1、己方 1 及己方 3 分别提名的一（1）名董事，以及创始股东提名的 2 名董事。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的薪酬和员工激励的指导方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审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提交至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应经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包含己方 1、己方 3 提名的委员）通过。</p>	恒安嘉新有限未设立薪酬委员会，未实际执行
5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清算优先权、分红权	<p>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上市申请”）前，不排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上市前提下，公司以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吸引特殊背景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类机构投资者特指：网信办基金、中国电信基金，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不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包括己方 3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的新机构投资者（“新机构投资者”指除了网信办基金、中国电信基金之外的，其他专注安全领域且受控于互联网企业的产业基金，和/或其他具有特殊背景的投资机构）。如本款前述之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包括己方 3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而是直接</p>	-

		<p>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则在公司股东会就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新机构投资者的确定作出决议时，需要由己方 3 在公司股东会同意方可通过。</p> <p>受限于上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就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所有融资行为项下合计融资后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88% 的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并同意股东会针对相应事项进行表决。</p> <p>除本协议第 3.2.1 条最后一款约定的股东一票否决权、第 4.1 条约定的董事提名权以及第 4.2.3 条约定的董事一票否决权外，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应相当于 C 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项下享有的与公司相关的全部权利。具体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p>7.1.1 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公司的全体股东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任一股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额。任一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在其他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的优先认购权比例（如多个足额行使其份额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均主张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此等主张行使的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各自届时的持股比例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其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同时，在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均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范围内，创始股东有权购买可供认购增资或新股的剩余部分。</p>	未触发
		<p>7.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如果任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的股东/出资人/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p>	未触发

	<p>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各自的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全部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总和），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转让，或创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 7.1.2 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任何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或前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p>7.1.3 反稀释</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 C 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C 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p>未触发</p>

		<p>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C 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低价格}}$</p> <p>对于 C 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p>C 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frac{\text{C 轮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C 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text{C 轮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低价格}}$</p>	
		<p>7.1.4 回购</p> <p>若自 C 轮投资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 $\times 10\%$ 的单利 \times 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本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公司应通知 C 轮投资方。</p> <p>A、B 轮投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后 54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九十（90）日内，A、B 轮投资方应向公司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否则 A、B 轮投资方仅能在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方可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i）款行使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为免疑义，A、B 轮投资方根据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1（5）条第（i）款（“（i）回购事项”）可以行使的权利不受此限制。尽管有上述约定，公司如收到 A、B 轮投资方就（i）</p>	<p>本条第一款未触发；本条第二款中关于 B 轮协议回购权的约定触发，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放弃按照 B 轮协议约定的时点行使回购权；本条第三款未触发；</p>

	<p>回购事项引起的回购书面请求，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 C 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任一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 C 轮投资方及/或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不得在未收到 C 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i）回购事项项下的回购义务。</p> <p>在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一顺位优于 A、B 轮投资方按照相对持股比实现全部回购权利。在本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与 A、B 轮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进行回购时，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优于 A、B 轮投资方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p>7.1.5 清算优先权</p>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该等支付在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下不适用），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p>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应在同一顺位且优先于 A、B 轮投资方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任一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更的，则该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分别称为“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公司剩余资产若不能足额支付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和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公司全部剩余资产在本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之间按照届时的相对持股比进行分配。</p> <p>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A、B 轮投资方按照 A、B 轮投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加上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的金额（“A、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同时，当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假设没有任何本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或 A、B 轮投资方要求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基础上核算清算所得（单称及合称“比例清算额”）分别高于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和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分别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为免疑义，选择比例清算额的本轮投资方及/或 C 轮投资方获得的比例清算额不受任何其他本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或 A、B 轮投资方行使优先清算权的减免或其他影响。</p>	<p>未触发</p>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及/或 C 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及/或 C 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及/或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比例清算额两种方案中的一种。</p>	
		<p>7.1.6 分红权</p> <p>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与 C 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p>未进行过分红</p>
		<p>7.1.7 其他</p> <p>（1）创始股东和公司特此同意，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 3.1 款所述需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的同意；并且，其将促使并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在从事本协议第 4.2 款所述需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之董事同意的类似行为时，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且均应获得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分别提名的公司董事同意。如创始股东和公司未按照本款约定行事且在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要求纠正之日起四十五（45）日纠正该违约的，视为创始股东和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戊方 1、戊方 2 及己方 1 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下可得任何救济。</p> <p>（2）各方明确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申请的需要，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有权分别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拟分别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及/或 C 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p>	<p>（1）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未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行使过一票否决权（2）本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未向第三方转让股权（3）已执行</p>

6	特别权利或 优先权条款 终止效力及 自动恢复效 力	14.1.2 创始股东与戊方 1 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及创始股东、戊方 1 与戊方 2 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称“A、B 轮增资协议”），创始股东与前轮投资方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以及《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与 C 轮投资协议合称“C 轮增资协议”），和本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未实际执行
---	---------------------------------------	---	-------

⑤关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与公司及金红、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王勇、吴涛、张秋科、林银峰、依俐、李成圆、王宇、刘长永、蔡琳、陈晓光、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D 轮协议”，中网投系本轮增资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触发生效情形
1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和共同出售 权、反稀释、 回购、清算优 先权、分红权	<p>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p> <p>7.1.1 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本轮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事项除外），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新股及增资后潜在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它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如果本轮投资方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增资通知期限”）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认缴的增资额。</p> <p>7.1.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未触发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公司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如果任一方（以下称“拟转让方”）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轮投资方的股东/出资人/权益持有方发生不符合股东主体适合要求的变动，或因本轮投资方境内人民币基金重组整合的商业原因，向其股东主体适合的关联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该拟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股东”）和其他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按照受让方向拟转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拟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其优先受让份额（优先购买权股东的“优先受让份额”系指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前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除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优先购买拟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在不影响公司的业绩连续计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股权转让，或创始股东为实施本轮投资方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第7.1.2条限制。</p> <p>在上一款规定的拟转让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如果本轮投资方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本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的相对持股比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本轮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但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本轮投资方在收到创始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书面回复创始股东，则视为本轮投资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p>7.1.3 反稀释</p> <p>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股单价（如有股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本轮投资方或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或从创始股东受让股权）后本轮投</p>	

		<p>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价格调整的加权平均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前述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举例如下：</p> $\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times \frac{\text{本次投资后公司股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text{本轮投资方认购单价}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低价格}}$	
		<p>7.1.4 回购</p> <p>若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四（4）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上市，或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时，则本轮投资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权分别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支付对价×10%的单利×投资者持股年限，加上每年累积的本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在发生回购情形时，除提出回购的本轮投资方外，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未提出回购要求的股东）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阻碍该等回购的进行。创始股东承担本条回购责任不应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p> <p>公司如收到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若有）的通知时，应立即且必须在履行该等回购义务前将该等回购请求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收悉。如本轮投资方未能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提交收悉的书面确认函，视为该本轮投资方已经收悉。公司和创始股东不得在未收到本轮投资方的收悉确认函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之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履行回购义务。若发生多个公司股东共同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若有），则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实现全部回购权利。</p>	
		<p>7.1.5 清算优先权</p> <p>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该等支付在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下不适用），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以下金额获得优先清偿。具体地：</p>	

		<p>本轮投资方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无论该股东是否享有清算优先权）取得其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当触发本条款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已经因为该本轮投资方此前的转让、受让股权等事实而发生变化的，则该本轮投资方对应的为进行本次投资而支付的价款金额则按同等比例变更）加上持股年限内按照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回报（两者总和的金额称为“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 <p>同时，若本轮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核算其所能获得的清算所得（单称及合称“比例清算额”）高于其行使优先清算权所能获得的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直接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取得该等比例清算额。</p> <p>为本款之目的，致使公司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购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从而触发本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本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创始股东同意在其因清算而获得的全部额度的范围内（如有）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全部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或应本轮投资方的自主选择采取比例清算额的方案。</p>	
		<p>7.1.6 分红权</p> <p>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各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在未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股息红利前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任何股息红利。</p>	
		<p>7.1.7 其他</p> <p>（1）各方同意，若多个享有本第 7 条所述的回购、优先清算权、分红权权利的公司股东同时主张行使该等权利的，则本轮投资方优先于该等股东享有该等权利。若多个享有本第 7 条所述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东同时主张行使该等权利的，则本轮投资方与其他该等股东按期届时的股权比例行使该等权利。</p> <p>（2）各方明确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公司上市的需要，本轮投资方有权向任何股东主体适合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若本轮投资方拟转让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本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为避免疑问，如转让给其他公司股东，则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该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可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前提是该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该方在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p> <p>（3）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与除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p>	

2	特别权利或 优先权条款 终止效力及 自动恢复效 力	14.1.2 本协议中约定的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在提交公司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本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未实际执行
---	---------------------------------------	---	-------

2、关于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A 轮协议

①2018年3月28日，A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A轮协议中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9条、第5.10条、第5.13条、第5.14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A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上述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启明星辰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曾触及生效条件，但并未实际执行，且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包括对赌条款）业已终止履行且彻底解除，启明星辰就该等投资协议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星辰未要求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A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A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B 轮协议

①2018年3月28日，B轮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B轮协议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2）、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0条、第3.11条、3.12

条、4.02条（11）、4.04条（5）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B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曾触及生效条件，但并未实际执行，且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包括对赌条款）业已终止履行且彻底解除，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就该等投资协议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未要求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B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B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C轮协议

①2018年3月28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C轮协议中第3.1条、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5.1.2条、第15.2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C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

泰瑞麟、嘉兴容湖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启明星辰、天津诚柏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C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C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C+轮协议

①2018年4月17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C+轮协议中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C+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C+轮协议

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C+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D 轮协议

①2018年4月17日，D轮协议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D轮协议中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D轮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②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9年4月26日，宋爱平、杨满智、高俊峰出具《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启明星辰、天津诚柏、红杉盛德、中移创新、林芝利新、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联通创新、谦益投资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D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D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中止效

力，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年初，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各轮对赌协议的特殊条款，据此，发行人与各轮对赌协议相关主体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A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A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A轮协议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9条、第5.10条、第5.13条、5.14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2、B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B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B轮协议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2）、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0条、第3.11条、3.12条、4.02条（11）、4.04条（5）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3、C轮协议

2018年3月28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C轮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5.1.2条、第15.2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4、C+轮协议

2018年4月17日，C+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C+轮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5、D轮协议

2018年4月17日，D轮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D轮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7.1条、第8.1条、第14.1.2条、第14.2条的执行；该等条款不再执行，不可恢复。

经核查，上述各轮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关于持有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且已解除的条款不可恢复，不属于附条件的中止效力，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6.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2）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3）请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取得相关涉密服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证书名称、权利人、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4）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5）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借款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的具体对应关系，存在差异的详细说明差异内容；（6）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500万股东借款的具

体情况，未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原因；（7）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8）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票据管理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措施；（9）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至（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金红委托阮伟立以“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对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及阮伟立进行了访谈，以及取得了阮伟立出具的“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研发过程的说明。

3、本所律师取得了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对金红等人问询函的回函，以及金红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法律法规；会同保荐机构对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以及会同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上市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的相关公告。

5、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相关申请材料，以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剥离涉密资质进度的说明。

（二）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1、关于2009年3月20日阮伟立用于增加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涉及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金红及阮伟立确认，2009年3月，公司迫切需要新的技术和产品来寻求市场突破口，同时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资扩股以及考虑到阮伟立当时在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时间较为自由，故金红委托阮伟立带领员工研发非专利技术。

阮伟立通过拜访高校学者、行业专家，网络资料检索等方式寻求有助于公司发展的技术。经多方面考察，阮伟立认为当时Web安全技术行业内具有一定热度，且当时市场主流的Web安全自动化评估工具主要为外国企业产品，国产化产品较少，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此外，互联网上关于Web安全评估的方法论和技术体系相关知识比较丰富且国外有多款知名的开源（或曾经开源）的漏洞自动化评估软件如Nessus、Nikto等，因此，阮伟立选择Web安全自动化评估作为研究方向，并带领公司员工查阅互联网上公开的相关资料，在开源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代码优化，最终形成了“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

综上，阮伟立带领公司员工研发“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系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办公场所、网络资源和计算机等硬件设施，上述非专利技术应为职务发明。

2、关于是否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如上所述，“Web安全自动评估和防护系统技术”的研发工作均由阮伟立负责，金红未参与研发工作，亦未提供过技术支持，该项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与金红无关，不属于金红在西门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同时，金红就该项非专利技术研发事项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因该项非专利技术导致公司与西门子产生纠纷并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三）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以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

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关于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

(1)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为：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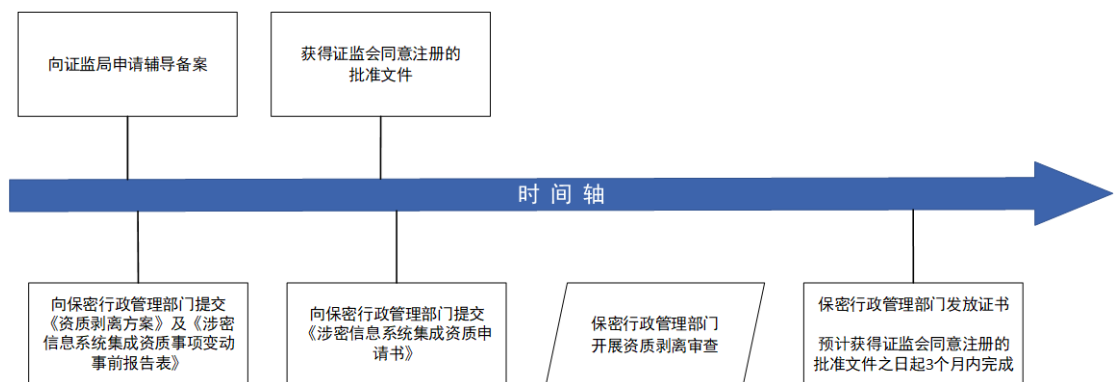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规定：①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②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

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2）关于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时间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2019年4月10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于2019年5月7日将相关剥离方案修订完毕，并提交给国家保密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

公司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流程如下所示：



（3）关于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且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有关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不存在不能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及相关材料。根据该资质剥离方案，公司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国家保密局有关人员进行了咨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资质持有单位发行上市审核通过的不确定性，国家保密局在资质剥离申请单位取得首发上市的核准后开始审批资质剥离单位的注销申请，并启动资质承接单位的资质申请认证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原承接的涉密信息集成业务不受影响，但不能承接新的涉密业务。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中孚信息(300659)、新晨科技(300542)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等公司均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方完成资质剥离工作。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末一年，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并在成功上市后注销该资质，同时启动安全技术公司该资质的申请认证工作”的方案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剥离期间，发行人已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均能正常开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追认阮伟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中将金红认定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从严把握，本所律师认为，应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

（二）关于根据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调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报告期内将董事阮伟立补充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内容。

1、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

补充认定公司董事阮伟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红与阮伟立。

2、新增关联担保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嘉兴容湖签订的可转债投资协议，金红为公司提供个人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担保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5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红杉盛德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金红以其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担保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3、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红杉盛德向公司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归属年度为 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

经核查，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5月22日